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南）狮综执生态罚罚字 180 号

当事人：佛山鋁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64916940C

法定代表人：徐庆山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工业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机关（单位）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新型微型电声器件加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车间 1 个（含组装流水线 46 条、绕线机 32 台）、自动化车间 1 个（含音圈膜片组合自动线 13 台、自动磁回机 3 台、平板自动线 3 条）、模具车间 1 个（含 CNC 数控铣床 16 台、普通铣床 8 台、火花机 7 台、普通车床 3 台）、注塑车间 1 个（含注塑机 25 台、破碎机 3 台、混料机 1 台）。当事人现场 16 台注塑机正常生产时产生有机废气，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内生产，废气在车间内自由扩散。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注塑工序，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鋈利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单位）于2022年11月18日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当事人于2023年1月10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道歉专栏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经核实，本机关（单位）对当事人落实整改的情况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单位）2022年11月16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2〕（南）狮综执生态罚听告180号）、送达回执及当事人提供的公开道歉材料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当事人的情节符合《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二）项“3.责令改正后在责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1.5）”和“4.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两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调整系数总和为-3。当事人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道歉专栏公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和《佛山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工作指引》第三条第（三）项：“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及

《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十四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裁量标准和《佛山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四条第二款：“……环境违法行为具有2个以上（含2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最终罚款区间的低限处罚。”（最终罚款金额=最终罚款区间的低限×（1-公开道歉减免比例），即最终罚款金额=（160000×（1-50%）=80000元），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圆整（¥80,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入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北路4号，联系电话：0757-86238325）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